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李明星、聂孟建、徐新民、赵鹏飞、韩家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冬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李明星先生汇报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 2022 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徐新民先生、赵鹏飞先生、韩家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018,709.6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04,835.0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8%。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2,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关联人发生的采购商品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冬强先生、李明星先生、杨典宣先生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在公司领取报酬，报酬总额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等三部分组成。其中，奖金是浮动的，综合公司经营情况、部门业绩、职务职级与个人绩效决定，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担任实际工作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该岗位薪酬。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的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6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

体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在公司领取报酬，报酬总额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等三部分组成。其中，奖金是浮动的，综合公司经营情况、部门业绩、职务职级与个人绩效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使用 50,588,621.09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5,697,328.65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891,292.44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于2023年0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5日